

親愛的聖功之友，您好：

108年2月起依財團法人規定，須將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公開徵信。

本基金會於每年2月底，將前一年度之捐贈者姓名及金額公開徵信於本會網址。若您不同意將全名顯示於芳名錄，您可下載填寫本「徵信聲明書」，若無書面通知則視為同意刊出。資料填妥後請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回，或是掃描後E-mail至：livingstone@livingstone.org.tw

◎傳真：(07)2018008 ◎電話：(07)2018301

◎地址：80248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149號6F 聖功基金會

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

【徵信聲明書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捐款人姓名			
我願意將全名顯示於芳名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108.2.1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應主動公開捐贈者全名及金額，若無勾選視為同意。			
連絡電話	(O)： (H)：	E-mail	
地址			
備註說明	(若有特殊狀況或需求，請於此欄位說明)		
※法定告知及同意事項 本會為管理各項捐款及推廣章程所訂業務事宜，提供合於章程之目的、公益勸募條例需要之客戶管理、募款等相關服務，且本會將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捐款人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，更正、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捐款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，此捐款仍可成立，並尊重捐款人意願。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受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 如有相關疑問請致電本基金會◎電話：(07)2018301。			

授權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(您的簽章即表示您同意本授權書各項約定)

提醒您，以上資料如需異動，敬請來電告知。

以下由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審核簽章

主管：

經辦：

建檔日期：